**关于仲裁程序的协议（放弃举证答辩期）**

绵阳仲裁委员会：

贵会受理的申请人 与被申请人 之间的 纠纷，案号（ ）绵仲裁字第 号，双方自愿放弃《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》规定的举证期限、答辩期限及相关通知时限的权利。

申请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年 月 日

被申请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年 月 日